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4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金控”）所持被质押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的77,870,000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期	解除日期	质权人
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是	25,140,000	15.12%	3.35%	2018年6月28日	2021年8月23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		52,730,000	31.70%	7.04%	2018年6月28日	2021年8月23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
合计	-	77,870,000	46.82%	10.39%	-	-	-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城投金控直接持有公司166,315,691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19%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程远投资”）持有公司58,526,809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81%，城投金控与程远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24,842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%。城投金控与程远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已无质押或冻结股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